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勐斗雲飛行媒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貴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投縣政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儀芳